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普字〔2023〕13号

关于开展“典赞·2023 科普中国”活动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中国科协将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典赞·2023 科普中国”活动（以下简称典赞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落实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凝聚科普业界智慧，盘点年度具有影响力的科普人物和作品传播典范，揭示“科学”误区，充分展示科普的价值引领作用，推动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征集项目

本次活动征集以下5个项目：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普短视频、年度科普事件、年度科学辟谣榜。

（一）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类、基层和社会科普类两类，科普人物和团队均可申报。

（二）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片、科普展览三类。

（三）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接受全国学会、省级科协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推荐，其他机构须通过上述单位申报。

（四）年度科普短视频接受全国学会、省级科协以及纲要办成员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推荐之外，还接受2023年科普短视频创作联合行动活动平台的推荐，其他机构须通过上述单位申报，择优评出“年度百大科普短视频”。

（五）年度科普事件、年度科学辟谣榜通过大数据筛选分析、专家评审产生，不接受申报和推荐。

（六）“科普中国最高荣誉”称号无需单独申报，从推荐和

提名申报的科普人物中深入挖掘，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推选，如无合适人选可轮空。

（七）除各单位推荐外，历届年度科普人物获得者等人员可对科普人物、科普作品和科普短视频进行提名参评。

三、活动安排

2023年典赞活动时间为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一体两翼”组织优势以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各方优势，按照“统一发动、分类推选、统一公示、统一发布”的工作模式分阶段推进实施。

（一）发动推选阶段（2023年8—9月）

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本领域和本区域的典赞推选活动（基本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推选出候选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普短视频，每项不多于10个，并请充分考虑每类申报数量的均衡性。科普人物推荐人选要突出代表性和广泛性，推荐人选中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少于20%。各单位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申报系统填报推选情况和推荐函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科协科普部。

（二）专家评审阶段（2023年10—12月）

分类梳理各单位上报的科普人物和作品，以及各平台推选优质科普短视频，结合科普事件和科学辟谣的大数据分析以及工作

实际，在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设置分类评审标准和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出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和年度科普短视频提名项。其中，两类科普人物的每类提名不超过 20 个；科普作品中，图书提名不超过 20 个，影视片提名不超过 10 个，展览提名不超过 10 个；科普短视频提名不超过 100 个。

提名名单统一在科普中国网及相关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并在科普中国网、科普中国客户端等科普中国官方平台对“年度百大科普短视频”进行公益展播。

公示结束后，参考相关情况和大数据分析，组织专家最终评审出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普短视频、年度科普事件和年度科学辟谣榜，各项目不超过 10 个。

（三）发布揭晓阶段（2024年2—3月）

初步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录制并播出典赞发布揭晓活动，现场邀请主办方有关领导、院士嘉宾和获得荣誉人员参与节目录制。

（四）展示总结阶段（2024年3—4月）

典赞活动旨在为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搭建展示科普成果的舞台，通过各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对年度科普人物、年度科普作品、年度科普短视频、年度科普事件和年度科学辟谣榜进行宣传推广。收录活动花絮以及精彩瞬间等，策划制作典赞活动精华视频。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把典

赞活动作为评价本领域、本区域科普工作成效的关键抓手，认真做好组织动员、申报推选等工作。立足工作实际、紧贴工作主线，着重推荐方向正、影响大、群众认可的“最美、最佳”科普典型，鼓励向老科学家报告团、科技辅导员、科普中国信息员等一线人员倾斜。

（二）加强宣传、提升影响。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把宣传贯穿活动始终，结合各自特点大力宣传科普工作进展和成效，展示先进科普典型的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中国科协科普部将协调科普中国平台等相关单位积极予以支持。

（三）报送方式。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在完成本领域和本区域的候选年度科普人物和作品的推选及公示后，于2023年8月14日起登录“典赞·2023科普中国”活动申报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账号和密码沿用青科奖提名的账号和密码，如有系统相关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2165291），查收“推荐码”，并将“推荐码”提供给申报人用于信息填报。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作品）信息，对拟推荐的全部申报人（作品），分别填写推荐意见，点击推荐按钮。在系统中下载《“典赞·2023科普中国”活动推荐函》模板（样例见附件2），填写打印推荐函，将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后，视为推荐成功。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办公室、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2023年科普短视频创作联合行动活动平台的报送工作将另行通知。

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五、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咨询：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常 铖

联系电话：010-6216529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邮编：100081

工作咨询：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佟胜男 温 超

联系电话：010-68571652、68526368

- 附件：1. “典赞·2023 科普中国”活动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 “典赞·2023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函（样例）
3. “典赞·2023 科普中国”活动项目推荐表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典赞·2023 科普中国” 活动项目 基本申报条件

一、年度科普人物

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类、基层和社会科普类等两类。两类均含科普团队。其中，科普团队要求成立三年（含）以上。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人物（即“典赞·2018 科普中国”至“典赞·2022 科普中国”期间入选，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人物）的不再参评。

（一）科研科普人物（含团队）

1. 热爱科普事业，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或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科学家，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科普团队拥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长期集体开展科普工作。

2. 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3. 科普受众面大，社会效益显著。

（二）基层和社会科普人物（含团队）

1. 热爱科普事业，长期直接面向公众开展具体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科技辅导员、科普中国信息员、农技推广员、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人员等，以及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传

媒工作者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自媒体）运营者。科普团队拥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长期集体开展科普工作。

2. 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推广、示范和组织能力，业务素质好，坚持创新，特色突出。

3. 带头开展和组织科普活动，传播渠道和覆盖人群数量大，深受公众欢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二、年度科普作品

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片和科普展览等三类。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作品（即“典赞·2018 科普中国”至“典赞·2022 科普中国”期间入选，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作品）的不再参评。

（一）科普图书

1. 2021 年 1 月—2023 年 8 月期间，在国内公开出版或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图书（不含译著）。

2. 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

3. 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

（二）科普影视片

1. 2021 年 1 月—2023 年 8 月期间，在国内影院、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中文类科普片。每个作品时长

不少于 30 分钟，成系列的科普片优先。

2. 科普影视片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动画片、科幻片等，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

3. 科普影视片主要是面向电视渠道和新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的视频精品资源，作品制作精良，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科普展览

1. 2021 年 1 月—2023 年 8 月期间举办的专题科普展览。

2. 要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围绕科学现象、原理、技术应用等设计的展览。

3. 能够体现时代精神，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能够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的和谐统一，能够形象展示科学现象和原理。

三、年度科普短视频

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五年内已入选年度科普作品（即“典赞·2018 科普中国”至“典赞·2022 科普中国”期间入选，不包括获得提名的科普作品）的不再参评。

（一）2021 年 1 月—2023 年 8 月期间，创作的科普短视频。每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不多于 30 分钟，成系列视频优先。

（二）作品制作精良，通俗易懂，要求原创。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表现形式和示范引导作用，通俗易懂。

（三）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影响力大，每

件作品累计传播量不低于 100 万人次。

（四）入选“年度百大科普短视频”后将在科普中国网、科普中国客户端等科普中国官方平台进行公益展播。

四、年度科普事件

（一）本年度公众重点关注的热点事件，引发科学家广泛进行科学解读。

（二）引发媒体广泛报道传播，公众知晓度高，引发全民性讨论。

（三）面向公众解疑释惑，促进公众了解前沿科技动态。

五、年度科学辟谣榜

（一）本年度所流行的与公众日常生活及社会热点息息相关的流言、谣言，且被公众广泛传播转发。

（二）相关媒体单位及时有效地对该流言进行辟谣，形成科学权威结论，并形成广泛传播。

（三）辟谣结果对加强公众谣言辨别能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有显著效果。

六、“科普中国最高荣誉”称号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当年社会热点、重大项目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和显著成效，在国内外产生广泛科普影响力的人物或团队。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推选，无需单独申报，如无合适人选将轮空。